

# 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化工 字【2025】 65号

## 化工学院关于毕业要求及观测点分解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2025年9月修订)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中的要求，专业人才培养需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为进一步推动化工学院各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毕业要求制定、观测点分解，以及公开的机制与方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指导原则

依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内蒙古工业大学校院两级本专科教学管理工作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要求制定与公开的实施办法。

### 第二条 组织框架

1. 组织机构：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 主要参与人：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企（行）业专家、教学督导组专家；
3. 职责：确定和审查本专业各条毕业要求，评价分解的观测点与课程支撑关系的合理性；确定各观测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毕业要求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 **第三条 毕业要求制定机制**

1. 依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教师撰写培养方案毕业要求，明确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聘请企（行）业专家全程参与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制定工作；
2. 组织责任教师对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进行研讨修改；
3. 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4. 根据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进行进一步修改；
5. 聘请校内外有关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毕业要求进行论证评审，修改，最后形成定稿；
6. 提交学校审核批准。

### **第四条 毕业要求观测点分解原则**

依据工程教育认证的通用标准和各专业的补充标准、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专业培养

目标，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业教师 and 校外专家共同制定毕业要求并进行观测点分解。观测点分解的方式和数量没有统一要求，一般情况下，针对不同的指标项也不尽相同，但是按照易落实、可评价的原则，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毕业要求的各观测点内容相对独立，避免相互涵盖。观测点应具有逻辑性，能够符合学生能力形成的规律，而不是简单对指标项文字表述的拆分。

2. 观测点应采用适当的动词引导，将观测点反映的能力要求转变为可观察、可测量的学生行为表现。

3. 每个毕业要求都由若干相互关联又各有侧重的方面组成，应当根据不同方面分解为不同的观测点，观测点应能反映程度的要求，要符合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要求。

4. 要体现本专业的特点，包括专业领域特征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观测点的达成需要通过具体的教学活动、实践活动和学生工作等环节实现，实施评价前，需要厘清课程对观测点的支撑关系。构建课程支撑体系的重点和难点在于：一个观测点应由哪些课程支撑；各门课程的支撑力度如何分配。其方法可简单概括为：每个观测点确定若干课程进行支撑，各门课程根据支撑强度被赋予不同的权重值。在此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①一个观测点可能由多门课程支撑，如果对这些课程全部赋予权重值，无疑会增加权重设定的难度，影响其合理性，而且会使后期评价工作更加烦琐。因此，仅需对其中支撑强度较大的 2-

4 门课程设定权重系数，其余课程虽未被列为权重支撑课程，不直接参与观测点达成度评价，但对观测点的达成仍起到辅助作用。

②各门课程所支撑的观测点以及相应的权重值，其合理性应经过相关任课教师的认可，以保证教师在今后教学过程中能够顺利实施。每位教师要明晰自己应当承担的毕业要求培养任务，并围绕毕业要求展开教学活动，采取合理的考核方式。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 1：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对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拆解能力域；

步骤 2：专业教师与企业专家座谈研讨，确定能力行为动词；

步骤 3：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权重分配，选择计算毕业要求的核心课程，并赋权重。

毕业要求及其观测点分解情况最终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并提交学校审核批准。

### **第五条 毕业要求公开机制**

毕业要求的“公开”是指毕业要求应作为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重要内容，通过固定渠道予以公开，并通过研讨、宣讲和解读等方式使师生知晓并具有相对一致的理解。公开渠道机制包括：

#### **1. 对学生的宣传和认知机制**

通过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学生手册阅读以及学校和学院网站告知等方式使学生全方位了解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学院还可通过应届毕业生离校座谈会和毕业生校友跟踪调查等形式，

了解学生对毕业要求的理解情况，获得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 2. 对教师的宣传和认知机制

通过学校组织的教学工作会议、审核评估，院系组织的专业建设研讨、教学质量评估、教学过程检查和评价、教研室活动等，加强教师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认知。

## 3. 对社会的宣传和认知机制

官网专项页面：公示各专业《毕业要求-观测点-核心课程支撑矩阵》。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办法由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细则替代原管理办法中毕业要求相关条款，自发布之日起强制应用于认证申报专业，非认证专业参照执行。

3. 当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发布新标准后，应在6个月内完成对标更新。

